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财工〔2015〕274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 制造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肇庆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顺德区财税局、科技与经济促进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 2015 年修订的《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及《关于印发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5〕219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了《广东省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

到的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 广东省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

##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及《关于印发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5〕219号）等规定，结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规定，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的资金（2015-2017年），包含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珠江西岸包括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六市及顺德区（以下简称“六市一区”）。

**第三条** 本项资金采用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专项奖补、事后奖补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重点发展珠江西岸“六市一区”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

备、汽车制造、航空制造、卫星及应用等。重点支持重大成套装备、通用和专用设备及核心部件、基础零部件和原材料的研发制造及应用，引进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技术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

**第四条** 资金管理遵照依法依规、公平公开、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设立的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基金，定性为政策性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及市、县（区）社会资本，采用股权投资方式，争取撬动 10 倍社会资本约 500 亿元投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

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政府部门负责确定产业化基金的投资方向，不干预基金公司决策，基金按市场化原则运作。财政出资基金的管理费在财政出资基金中列支。

**第六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

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基金组建方案，包括基金用途、组建与管理机构、募集社会资金的方法等，按规定通过比选或遴选择优确定财政出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基金的运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确定基金的扶持方向，制定具体

产业目录或清单。按照基金组建方案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具体监督基金运作工作，确保基金投资方向符合要求。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具体落实组建政策性基金的相关工作，按要求落实募集社会资本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事宜，负责财政出资基金的日常投资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具体落实组建政策性基金的相关工作。
2. 根据政府确定的基金扶持方向、具体产业目录或清单，公开征集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3. 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向子基金派遣代表；建立多重风险控制机制。
4. 根据省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产业政策、产业方向等清单，提升基金投放的覆盖面，监督基金投向。
5. 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后，将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6. 定期向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每年度对基金管理情况作出自评报告。
7. 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实行有限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全体出资人通过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财政资金以其

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经营、管理不善或亏损、债务等承担有限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1.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协议规定募集资金。
2. 按照政府公布的扶持方向、产业目录或清单进行股权投资或匹配跟投。
3. 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加强风险防范。
4. 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省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投资项目情况。
5.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对其投资和运作的监督。

**第九条** 基金引入第三方银行独立托管机制，实现基金运作管理和基金资金管理的分离。原则上应选取出资最多的银行作为基金的托管银行。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条 省财政厅职责。**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不含基金，下同）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的资金明细安排计划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职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

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或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下达项目计划；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完工评价）、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项目主管部门职责。**地方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当地项目审核、申报及评审工作，负责当地项目评审、实施、验收（完工评价）和绩效自评工作。

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完工评价）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职责。**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审核、评审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标准**

###### **（一）支持创新提质发展。**

1. **鼓励研发机构增加研发费用。**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在珠江西岸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研发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予以支持，具体如下：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 20% 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其中 1 亿元按 20%、其余部分按 15% 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

——研发机构年研发总费用超过 5 亿元的，其中 1 亿元按 20%、1 亿元到 5 亿元部分按 15%、其余部分按 10%的比例进行事后奖补。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2. 对重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珠江西岸科研机构、企业的重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具体如下：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以政策有效期内获奖为准）的科研机构、企业，一次性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每家 1000 万元、一等奖每家 500 万元、二等奖每家 300 万元。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专利奖（以政策有效期内获奖为准）的科研机构、企业，一次性奖励标准为：发明专利金奖每家 500 万元、优秀奖每家 300 万元。

### **3. 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

经认定为省内或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奖补标准如下：

（1）经认定为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5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

（2）经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50%给予奖



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台。

(3) 对先进装备保费进行补贴。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首次购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及核心部件等先进装备，按首次购买先进装备实际财产类保费支出总额的 80% 予以奖补，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 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建设。

对珠江西岸在 2014 年及以后引进或新建的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核心关键技术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与珠江西岸有关合作方签订有投资合同），省财政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予以贴息的借款指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借款等，固定资产指厂房和设备等基础设施。为发挥财政贴息放大作用，明确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按标准核算贴息额。

具体贴息按产业情况分两类：

1. 对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航空制造四类装备制造项目，分档如下：

(1) 总投资额为 10-50 亿元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贴息 1 年。

(2) 总投资额为 50-100 亿元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

于 20 亿元的，贴息 2 年。

(3) 总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行研究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2. 对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卫星及应用、基础材料及器件装备制造项目，分档如下：

(1) 总投资额为 5-10 亿元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的，贴息 1 年。

(2) 总投资额为 10-50 亿元之间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贴息 2 年。

(3) 总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另行研究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符合条件的项目在 2014 年及以后与珠江西岸有关合作方签订投资合同，且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0%，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 50% 部分）。贴息资金由各地级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核算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拨付地级市财政部门，地级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 **（三）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约集聚发展。**

对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聚集区，在现有产值规模基础上，省财政实行分档奖励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鼓励所在地人民政府优先用于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基

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所在地人民政府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集聚区建设和先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发展。具体分档如下：

1. 新增年产值首次突破 50 亿元时，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1 亿元。

2. 新增年产值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3 亿元。

3. 新增年产值首次突破 300 亿元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亿元。

4. 新增年产值首次突破 500 亿元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15 亿元。

#### **（四）对引进或新建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实行事后奖补。**

对珠江西岸引进或新建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具有核心关键技术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实行事后奖补。由各地级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事前备案、事中报告、事后奖补的原则对引进或新建项目进行审核，经审核项目有新增财政贡献且符合事后奖补其他条件的，由省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参照项目产生的地方新增财政贡献的 60%、50%、40% 的标准予以奖补。

#### **（五）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

采取股权投资、贴息和事后奖补等方式，专项支持我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具体扶持政策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六) 省委、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扶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 **第五章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可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制度，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逐步将项目选定权下放至市（区）。

**第十六条 项目库管理。**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申报项目须提前遴选进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储备，入库后根据财力状况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号）执行。在项目库未建立前，按省有关通知办理。

###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

（一）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或因素法加竞争性评审相结合分配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前置审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已建立项目库的，可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直接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结合因素法分配额度提出安排计划送省财政厅。

（二）采用合规性审核实行事后奖补的项目，由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按规定组织合规性审核后联合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

(三) 采用因素法方式分配由地方确定项目的，由各地按照省制定的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和省下达的资金，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确定安排的项目联合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备案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评审结果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 **第六章 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和验收**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制订评审方案，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拨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明细分配计划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6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核。

公示完毕后，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下达项目计划，并来文要求省财政厅下达资金，省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下达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报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明细计划报省领导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订项目验收方

案，组织市县经济和信息化等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及评价问责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资金相关信息必须透明公开，通过省直有关部门和省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制定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负责资金管理的省直有关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在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口逐级报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资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印发

---